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h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8)

恢復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鄭若雄女士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彼已出售合共1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予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之多名買方。於出售事項後，鄭若雄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由70%減少至61.9%，繼而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達到約25.68%。因此，根據向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恢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水平。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獲鄭若雄女士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彼已出售合共16,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8.1%)(「出售事項」)予屬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第三方之多名買方。於出售事項後，鄭若雄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持股權益由70%減少至61.9%，繼而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達到約25.68%。因此，根據向本公司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恢復。

就董事所知、盡悉及確信及根據向聯交所提交存檔之披露權益通知載列之資料，緊隨出售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鄭若雄女士	123,800,000	61.90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安德思」)(附註1)	24,840,000	12.42
公眾股東	<u>51,360,000</u>	<u>25.68</u>
總計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安德思以其作為投資經理身份而於24,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安德思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營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2. 根據Citigroup Inc.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遞交之披露權益通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Citigroup Inc.於26,140,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承董事會命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若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忻儀先生、鄭若雄女士、鄭焯生先生及勞碇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源先生、洪竹派先生、張展華先生及郭妮霞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chogroup.com.hk刊載。